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殡葬服务中心）的（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殡葬服务中心火化炉大修及尾气设备更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殡葬服务中心火化炉大修及尾气设备更新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（沈阳顺天意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7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顺天意机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9日

备注：

1.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。
2.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，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，按无效投标响应。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4. 供应商须对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果存在虚假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处以罚款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、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。